附件 1

金凤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责任单位：金凤区司法局　填表人：马莉　复核人：崔晓晓　审签人：贺兴瑜　填表时间：2023 年11月 01 日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6 项，二级事项 15 项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方式		所属“五公开”类型					网站所属栏目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公开	依申请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1	概况信息	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网址；机构职责及岗位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自该信息生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金凤区司法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		√					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机构职能	
		领导分工	文件名称、文号、实施日期、文本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自该信息生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金凤区司法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		√					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人事信息	

							□其他（注明）									
2	基本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文件名称、发布部门、实施日期、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自该信息生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金凤区司法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		√					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金凤区司法局—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文件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自该信息生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金凤区司法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						√	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金凤区司法局—信息公开年报	
		部门文件	文件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自该信息生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金凤区司法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		√					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部门文件	
		政策解读	解读文件的名称、文号、解读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生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金凤区司法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	

				办法》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政策解读	
3	行政权力运行	权力清单	职权类型、职权编码、职权名称、权利事项、权利事项依据、	《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11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政府部门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32号）	自该信息生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金凤区司法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				√			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部门文件	
		责任清单	职权类型、职权编码、职权名称、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追责情形、追责情形依据、担责方式、担责方式依据	《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11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政府部门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32号）	自该信息生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金凤区司法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				√			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金凤区法局—部门文件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结果公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重点领域	财务管理：包括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专项经费、财政收支情况、政府采购等	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固定资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	自该信息生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金凤区司法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						√	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财政资金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134 号	自该信息生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双随机公开各部门	■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				√			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行政权力运行—双随机一公开	
5	综合管理	规划计划工作总结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自该信息生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金凤区司法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						√	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部门文件	

		监督检查	文件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自该信息生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金凤区司法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						√	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重点工作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自该信息生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金凤区司法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			√				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重点工作	
		回应关切（热点回应、电视问政、网民留言、“领导信箱”办理等）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6	服务公开	办事指南	文件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31 号）	自该信息生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		√					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重点工作	

		办理结果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通知公告	人民陪审员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自该信息生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金凤区司法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报刊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精准推送（注明） □其他（注明）	√			√				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重点工作	
7	依法需公开的其他事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填表说明：

政务公开基本目录事项梳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应主动公开事项；各部门(单位)分管行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公开事项；各部门(单位)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明确的具体事项；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文件，特别是关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重点领域规定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和服务公开事项。

1.一级事项：结合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和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承担的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社会关注热点等内容，梳理应公开的重点领域、重点方向、重点类别。

2.二级事项：在一级事项类别之下，细分可能产生的若干具体事项，应标明具体事项名称。

3.公开内容：以列式方式标注出应公开内容的关键要素，此项为梳理重点和难点。填写时，要尽可能明确需公开的必备要素，做到无漏项，可操作性强。如：办事指南，应明确事项名称、受理条件、事项编码、设定依据、责任处（科室）、数量限制、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预约办理、在线申报、办理流程、办件类型、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公示、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咨询电话、办理地点、办理时间等。

4.公开依据：公开或履行该事项所依据的国家政策法规名称，不需给出具体条款。

5.公开时限：逐项明确各事项的法定公开时限，注明于事项发生或信息形成起 XX 个工作日内公开。此时限为最低标准，可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等工作压缩公开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 号）要求，各级行政机关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政策性文件，一般应在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公开主体：遵循“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开主体，可以是各事项具体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7.公开渠道和载体：根据法律法规及事项特点、群众需求，选择具有针对性的公开方式在表格选项中以■标出，如有特殊渠道和载体的，可在“其他”中写明。

8.公开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厅发〔2017〕17 号）、《银川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函〔2017〕95 号），对应具体事项，标注出应主动公开还是依申请公开。

9.所属“五公开”类型：根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种类型对信息进行界定，在相应的位置用√标出。

10.所属栏目：根据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政务公开”频道现有栏目准确填写，如尚未设置相应栏目，须在此栏中注明，并提出栏目设置建议。

11.备注：用于标注不方便在表格中类型化，但具有特定情形、需求的，或其他需注明事项。

***五公开分类：**

1.决策公开：需要征集意见的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会议议定事项、相关文件和政策解读。

2.执行公开：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财政预决算；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责情况。

3.管理公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行政执法公示（包括执法部门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监管情况（重点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国有企业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监管信息）、民生资金分配使用情况（重点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领导分工、机构职能等。

4.服务公开：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包括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提供公共服务、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5.结果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发展规划、民生计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方面事项）、议案建议提案办理结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